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6〕82号

关于印发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项目档案 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广州港务局：

根据广州港务局报来《广州港务局关于申请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穗港局〔2016〕167号）的申请，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有关规定，2016年10月11日，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

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广州港务局报来《广州港务局关于申请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穗港局〔2016〕167号）的申请，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6〕167号）的申请，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广东省航道局、广州港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2016年10月11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2006〕546号）批准建设，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白坭水道航道整

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函〔2006〕950号)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工程于2010年8月开工,2013年12月完成交工验收。

该整治工程建设范围全长54.8km,其中珠江东桥至花都港河段和流溪河江村铁路桥至文教口河段为内河III级港澳线航道,航道尺度为 $4.0 \times 60 \times 275\text{m}$;花都港河段至赤坭荷塘段为内河III级限制性航道,航道尺度为 $3.2 \times 45 \times 275\text{m}$;赤坭荷塘至白坭圩河段为内河V级限制性航道,航道尺度为 $2.5 \times 35 \times 115\text{m}$ 。

本次档案验收范围不包括工作船码头工程。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了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和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较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278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

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准确、排列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基本完成了项目档案的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航道维护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项目档案工作总结不够严谨、详细。

(三) 个别竣工图未标注变更依据。

希望有关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
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局、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年10月19日印发
